**附件二**

**國立體育大學人工草皮足球場借用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活動名稱 |  |
| 借用日期 | 自　　年　月　日 至 　　年　月　日，共計　天次 |
| 借用時間 |  |
| 借用範圍 |  |
| 參加人數 | 預估　　人 | 場地設備使用前檢查狀況 | □ 良好：□ 缺失： |
| 附送文件 | □活動計晝或辦法 □車輛管制方案□參加人員名冊 □人員管制方案 □其他 |
| 場地費用計算 |
| 日期 | 場地費 | 淋浴間使用費 | 照明費 |
| 年　 月 　 日 |  |  |  |
| 年　 月　 日 |  |  |  |
| 小計 |  |  |  |
| 繳費標準 |  |
| (一)場地費 |  |
| (二)他項費用 |  |
| (三)營業稅(5%) |  |
| (四)保證金 |  |
| 合計費用 |  |
| 借用單位 | 開立抬頭 |  | 申請人 |  |
| 統編 |  | 電 話 |  |
| 地址 |  |
| 管理單位 | 承辦人 |  | 系主任/組長 |  | 單位主管(代為決行) |  |
| **茲申請使用　貴校人工草皮足球場及相關設備，願遵守貴校人工草皮足球場借用管理要點之各項規定，並自行負責場地管理及安全維護之責任，本校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如有違反，願隨時接受停止使用，並負損失賠償責任，決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****(申請人簽章)** |
| 注意事項 | 一、借用活動內容僅限足球活動及由本校核定之活動使用。二、場內嚴禁穿高跟鞋或危害跑道之鞋類入場，入場使用者請穿著運動鞋或軟底鞋進入。三、除本校體育教學、校隊訓練或經核可之活動外，場內嚴禁從事直排輪、搖控飛機及搖控汽車等危險性活動。四、車輛請妥善停放於指定停車場或路邊停車格線內，場內非經許可，嚴禁任何車輛進入，違者依本校有關規定處理之。五、場內嚴禁攜帶牲畜或危險物品進入，並禁止吸菸、吃檳榔、嚼口香糖、燃放鞭炮、煙火、烤肉，及其他可能危害他人安全或跑道設施之活動。六、非本校或本場工作人員不得擅自移動、啟用或加設器材設備、燈光、音響、電腦等各項設施，如有損壞者，應依法照價賠償。七、借用人工草皮足球場設備、公物前，應經雙方勘定現況，並嚴守借用時間，如有損毀情況發生須由雙方派員會同檢驗並照相存證，借用人(單位)應負賠償責任。八、場地布置及撤場依收費標準每時段以半價計。九、保證金於借用時間結束後，經管理人員確認場地復原並驗收完成後，無息退還。十、活動舉辦之借用場地期間，場區清潔應由借用人(單位)自行負責處理。十一、使用場地履約保證金每日以2萬元計，最高10萬元整。十二、使用人使用期間若有違背社會善良風俗、不利社會秩序或違反教育意義之行為或有非法集會、聚眾之情事者，本校有權立即命其停止活動，並依法報警處理。十三、以上相關事宜，悉依國立體育大學人工草皮足球場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。 |
| 備註 | 1.費用應於借用日前繳清(**營業稅(5%)則採外加方式另計**)。2.繳款專用帳戶-戶名：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國立體育大學 4 0 1 專戶 帳號：271301555513.申請單位一欄請務必詳填。4.借用人(單位)匯款後請於收據上註名繳款單位，傳真03-3972904或電告03-3283201轉5019梁小姐。 |